

<<中国税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税制>>

13位ISBN编号：9787121170362

10位ISBN编号：712117036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电子工业出版社

作者：刘颖 编

页数：266

字数：42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税制>>

前言

税收政策是政府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政府税收政策的微观影响，也是现代企业非常关注的问题。

税收学本来就是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学科，为社会培养（或成为）既有较为坚实的宏观经济理论基础，又有较为娴熟的微观专业技能的人才，是许多教育者（或受教育者）追求的目标。

本着“夯实宏观基础以把握大局，熟悉微观操作以提高技能”的理念，我们编写了这部《中国税制》教材。

本书在2008年4月作为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立项项目首次出版，受到业内好评，在随后的3年间，本书加印5次，并在2011年通过评审而跻身北京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的行列，此次为修订后的第2版。

《中国税制》课程是税务专业、注册税务师专业的核心专业课程，也是会计、财务、金融和管理专业最重要的专业课程之一。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的变革，需要《中国税制》教材新而实，既具有理论性，又具有应用性。

本教材按照高级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布局谋篇，分为三大部分，共14章。

第一部分为基础导论（第1章），为中国现行税制概述，介绍我国税制基本理论、目前税制结构状况和税收分类情况。

第二部分为现行制度（第2~13章），介绍我国现有税种的基本理论、主要政策规定，穿插税额计算例题和案例。

第三部分为中国现行税制改革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第14章），这是本书比较独特的一章，总结分析现行税制的发展脉络，并前瞻发展趋势。

每章都插入了小资料或小贴士，介绍相关知识，使教材界面友好，更加人性化。

与国内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如下特色：（1）力求反映国内外税制改革的新情况和税制研究的新成果，突出各税种的法律政策精神和难点问题，突出现行税制结构及其发展趋势，成体系地在强化政策基本规则的前提下，收录案例进行政策分析，挖掘政策法规的规律性，培养学生“夯实宏观基础以把握大局”的能力。

（2）运用例题、案例帮助学生掌握税收制度在实践中的运用，使学生“熟悉微观操作以提高技能”，在明确现行税制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掌握相关应用。

（3）突出本科生的教学特点，兼顾与税收理论、会计等相关课程的衔接，教材难易程度得当，加入图表，以图解析难点，以表归纳散碎知识点。

（4）运用“小贴士”、“小资料”等友好界面帮助学生了解相关实践知识或关联知识，强化知识体系的相关性。

（5）每章末附有小结、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方便学生复习。

本教材由刘颖担任主编，孟芳娥担任副主编。

其中，第1、9章由赵书博编写，第2、5、6、13章由刘颖编写；第3章由禹奎编写；第4章由曹静韬编写；第7、14章由杨全社编写；第8章由丁芸编写；第11、12章由包健编写；第10章由张春平、毛雪编写。

刘颖对全书插配了图表并总纂定稿。

研究生毛雪、范仙婷、张鸢、武振香、佟鑫钰参与了本书的资料收集和校对工作。

为了方便教学，本书另配有电子教案和习题答案，向采纳本书作为教材的教师免费提供。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编者 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中国税制>>

内容概要

《北京高等教育精品教材:中国税制(第2版)》兼具理论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特别是财政学、金融学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级财税部门管理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作者简介

刘颖，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政税务学院税务系主任，中国税收筹划研究会副秘书长。
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理事。
北京市地方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
教育部考试中心特聘专家。
九三学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九三学社北京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北京市丰台区人大常委。
主要讲授《税收制度》、《税务代理》、《中国税收史》、《税收实务》等课程。
主要研究方向为税收政策在实践中的运行。

<<中国税制>>

书籍目录

- 第1章 中国现行税制导论
 - 1.1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 1.1.1 税收制度的概念
 - 1.1.2 税制构成要素
 - 1.2 税收分类
 - 1.3 税制结构
 - 1.3.1 税制结构的概念
 - 1.3.2 影响税制结构的主要因素
 - 1.3.3 不同税制结构及特点
 - 本章小结
- 第2章 增值税
 - 2.1 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 2.1.1 增值税的概念
 - 2.1.2 增值税的特点
 - 2.1.3 增值税的类型
 - 2.2 征税范围与纳税义务人
 - 2.2.1 征税范围
 - 2.2.2 纳税义务人
 - 2.3 税率
 - 2.3.1 增值税税率的基本类型
 - 2.3.2 我国增值税税率的规定
 - 2.4 增值税的主要税收优惠
 - 2.4.1 起征点
 - 2.4.2 主要减免税规定
 - 2.5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5.1 销项税额的计算
 - 2.5.2 进项税额的计算
 - 2.5.3 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 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2.6.1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 2.6.2 销售特定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2.7 进口货物征税
 - 2.7.1 进口货物征税的范围及纳税人
 - 2.7.2 进口货物应纳增值税的计算
 - 2.8 出口货物退(免)税
 - 2.8.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本政策
 - 2.8.2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适用范围
 - 2.8.3 出口货物的退税率
 - 2.8.4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 2.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与纳税地点
 - 2.9.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9.2 纳税期限
 - 2.9.3 纳税地点
 - 2.10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 2.10.1 专用发票领购使用范围

<<中国税制>>

- 2.10.2 专用发票开具范围
- 2.10.3 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 2.10.4 开具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 或销售折让的处理
- 2.10.5 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

本章小结

第3章 消费税

3.1 消费税的概念和特点

3.1.1 消费税的概念

3.1.2 我国消费税的特点

3.1.3 我国消费税的沿革

3.1.4 我国消费税的作用

3.2 征税范围、纳税义务人与纳税环节

3.2.1 征税范围

3.2.2 纳税义务人

3.2.3 纳税环节

3.3 税目与税率

3.3.1 消费税税目

3.3.2 消费税税率

3.4 计税依据

3.4.1 生产销售应税消费品

3.4.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

3.4.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3.4.4 进口应税消费品

3.4.5 其他

3.5 应纳税额的计算

3.5.1 应纳税额计算的基本规定

3.5.2 应纳税额计算的具体规定

3.6 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3.6.1 退税政策

3.6.2 退税率

3.6.3 退税额的计算

3.6.4 退(免)税后的管理

3.7 消费税的申报缴纳

3.7.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7.2 纳税期限

3.7.3 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第4章 营业税

4.1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4.1.1 营业税的概念

4.1.2 营业税的特点

4.2 征税范围、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4.2.1 征税范围

4.2.2 纳税人与扣缴义务人

4.3 税目与税率

4.3.1 税目

4.3.2 税率

<<中国税制>>

4.4 计税依据和税额计算

4.4.1 营业税计税依据和税额 计算的一般规定

4.4.2 营业税计税依据和税额 计算的特殊规定

4.4.3 各行业计税依据和税额 计算的具体规定

4.5 税收优惠

4.5.1 营业税的起征点

4.5.2 营业税的免税规定

4.6 营业税的申报缴纳

4.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6.2 纳税期限

4.6.3 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第5章 关税

5.1 关税的概念和特点

5.1.1 关税的概念

5.1.2 关税的特点

5.1.3 关税的分类

5.2 关税的征税对象与纳税人

5.3 进出口税则

5.3.1 税则归类

5.3.2 税率及运用

5.4 原产地规则

5.5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税额 计算

5.5.1 一般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5.5.2 特殊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5.5.3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5.5.4 关税的税额计算

5.6 关税的减免

5.7 行李及邮递物品进口税

5.8 关税的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第6章 资源税

6.1 资源税的概念和特点

6.1.1 资源税的概念

6.1.2 资源税的特点

6.1.3 资源税的作用

6.2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6.2.1 纳税义务人

6.2.2 征税范围

6.3 税目与税率

6.3.1 税目税率的基本规定

6.3.2 代扣代缴的税率规定

6.4 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6.4.1 从价定率的税额计算

6.4.2 从量定额的税额计算

6.5 税收优惠

6.6 资源税的申报缴纳

<<中国税制>>

6.6.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6.2 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第7章 土地增值税

7.1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和特点

7.1.1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

7.1.2 土地增值税的特点

7.2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7.2.1 纳税义务人

7.2.2 征税范围和征税范围的界定

7.2.3 若干具体情况的判定

7.3 税率

7.4 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7.4.1 计税依据

7.4.2 税收优惠

7.5 应纳税额的计算

7.6 土地增值税的预交和清算

7.6.1 土地增值税的预交

7.6.2 土地增值税的清算

7.7 土地增值税的申报缴纳

7.7.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7.2 纳税期限

7.7.3 纳税地点

本章小结

第8章 企业所得税

8.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8.1.1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8.1.2 企业所得税的特点

8.1.3 企业所得税在我国的沿革

8.1.4 企业所得税的作用

8.2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8.2.1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8.2.2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8.3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8.4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8.4.1 企业所得税的收入总额

8.4.2 企业所得税的扣除项目

8.4.3 亏损的弥补

8.5 资产的税务处理

8.5.1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8.5.2 生物资产的税务处理

8.5.3 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8.5.4 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8.5.5 存货的税务处理

8.5.6 企业投资资产的计价规定

8.5.7 税法规定与会计规定差异的处理

8.6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所得税处理

<<中国税制>>

- 8.6.1 资产损失的定义
- 8.6.2 资产损失的确认
- 8.6.3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
- 8.7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 8.7.1 企业重组的相关概念
 - 8.7.2 企业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
 - 8.7.3 企业清算的相关规定
- 8.8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8.8.1 居民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规定
 - 8.8.2 非居民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
- 8.9 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计算
 - 8.9.1 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8.9.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 8.9.3 境外已纳税额的抵免
- 8.10 特别纳税调整
 - 8.10.1 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基本涉税规则
 - 8.10.2 转让定价方法管理
 - 8.10.3 预约定价方法管理
 - 8.10.4 一般反避税管理
 - 8.10.5 其他重要规定
- 8.11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8.11.1 纳税年度
 - 8.11.2 税款缴纳
 - 8.11.3 纳税地点
 - 8.11.4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本章小结

第9章 个人所得税

- 9.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和特点
 - 9.1.1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 9.1.2 特点
- 9.2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9.2.1 居民纳税义务人
 - 9.2.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 9.3 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9.4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项目
 - 9.4.1 工资薪金所得
 - 9.4.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 9.4.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 9.4.4 劳务报酬所得
 - 9.4.5 稿酬所得
 - 9.4.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9.4.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9.4.8 财产租赁所得
 - 9.4.9 财产转让所得
 - 9.4.10 偶然所得
 - 9.4.11 其他所得
- 9.5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中国税制>>

- 9.5.1 超额累进税率
- 9.5.2 比例税率
- 9.6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 税额计算
 - 9.6.1 工资、薪金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3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 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4 劳务报酬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5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 的计算
 - 9.6.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 税额的计算
 - 9.6.8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 9.6.9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 计算
 - 9.6.10 偶然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11 其他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 9.6.12 税前捐赠扣除的规定
- 9.7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 9.7.1 免税项目
 - 9.7.2 暂免征税的主要项目
 - 9.7.3 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 税的项目
- 9.8 境外已纳税款的扣除
- 9.9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 本章小结
- 第10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 用税
 - 1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0.1.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 和特点
 - 10.1.2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主要 征收制度
 - 10.2 耕地占用税
 - 10.2.1 耕地占用税的概念和特点
 - 10.2.2 耕地占用税的主要征收 制度
- 本章小结
- 第11章 房产税和车船税
 - 11.1 房产税
 - 11.1.1 房产税的概念和特点
 - 11.1.2 主要征收制度
 - 11.2 车船税
 - 11.2.1 车船税的概念和特点
 - 11.2.2 主要征收制度
- 本章小结
- 第12章 印花税和契税
 - 12.1 印花税
 - 12.1.1 概念和特点
 - 12.1.2 纳税人
 - 12.1.3 税目与税率
 - 12.1.4 计税依据与税额计算
 - 12.1.5 税收优惠
 - 12.1.6 缴纳方法与纳税申报
 - 12.2 契税

<<中国税制>>

- 12.2.1 契税的概念和特点
- 12.2.2 纳税人
- 12.2.3 征税对象
- 12.2.4 税率、计税依据和税额 计算
- 12.2.5 税收优惠
- 12.2.6 申报与缴纳
- 本章小结
- 第13章 其他各税
- 1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概念 和特点
- 13.1.2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主要 征收制度
- 13.2 烟叶税
- 13.2.1 烟叶税的概念和特点
- 13.2.2 烟叶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 13.3 车辆购置税
- 13.3.1 车辆购置税的概念和特点
- 13.3.2 车辆购置税的主要征收 制度
- 13.4 船舶吨税
- 13.4.1 船舶吨税的概念和特点
- 13.4.2 船舶吨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 13.5 筵席税
- 13.5.1 筵席税的概念和特点
- 13.5.2 筵席税的主要征收制度
- 13.6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13.6.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的概念和特点
- 13.6.2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的主要征收制度
- 本章小结
- 第14章 中国现行税制的发展与 展望
- 14.1 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之前 的税制建设
- 14.1.1 1949—1953年, 新中国税制 的初步建立
- 14.1.2 1958年, 简化税制, 试行工商 统一税
- 14.1.3 1973年, 工商税制的进一步 简化
- 14.2 20世纪80年代的税制 改革
- 14.2.1 1980—1982年, 初步建立涉 外税收制度
- 14.2.2 1983年和1984年, 两步利 改税的实施
- 14.3 20世纪90年代初期的 税制改革
- 14.3.1 1994年税制改革的指导 思想和遵循原则
- 14.3.2 1994年税制改革的主要 内容
- 14.3.3 1994年税制改革成功奠定了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框架
- 14.4 2003年开始启动的新一轮 税制改革
- 14.4.1 新一轮税制改革的动因
- 14.4.2 新一轮税制改革的指导 原则和主要内容
- 14.4.3 2003年以来税制改革的 主要内容
- 14.5 2009年至今的结构性减税 政策
- 14.5.1 "结构性减税"的概念及 提出的背景
- 14.5.2 结构性减税的内容
- 14.7 未来税制改革展望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9.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国家为达到一定的目标，而规定给予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的各种照顾措施。

税收优惠是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是税法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表现。

税收优惠有以下几种形式：（1）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实现减免税。

具体包括以下几种形式：起征点。

起征点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

课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则全额征税。

免征额。

免征额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课税对象数额中预先扣除的数额，不论课税对象的数额多大，免征额部分始终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项目扣除。

即在征税对象总额中先扣除某些项目的金额后，仅就其余额为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它是在税法规定的一般扣除项目的基础上，扩大或增加扣除项目以缩小税基而实行的减免税。

如有的国家在公司所得税中规定，公司的亏损可以用以前或以后年度的利润来弥补。

（2）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是通过降低税率的方式来达到减税、免税，即对某些征税对象重新规定低于原定税率的税率。

（3）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减少一部分税额或免除全部税额实现对纳税人的照顾。

全部免征。

即免除纳税人某一纳税项目或全部纳税项目的应纳税额。

核定减征率或减征额。

即减除纳税人应纳税额的一定比例或税额。

10.加成加倍征收 加成加倍征收是在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倍数的税额。

加倍征收是一种不改变法定税率而大幅度提高征收强度的方法，所以其实质是税率的补充形式。

例如，《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对于个人一次取得劳动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的实施加成征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至5万元的部分加征5成，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10成。

11.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是指对纳税义务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惩罚措施。

比如，纳税人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不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和会计决算报表；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或不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欠税、偷（逃）税、抗税、骗税等，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都要依法受到惩罚。

违章处理的主要措施有：（1）加收滞纳金，指税务机关对不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纳税单位或个人加收的兼具惩罚性和利息性的款项。

滞纳金自纳税期满的次日起计算，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万分之五。

（2）处以罚款，指税务机关对涉税违规的纳税人，处以一定金额或比例的罚款。

（3）移送人民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现代经济社会普遍实行了复合税制，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由多个税种组成的。

多重税制的好处是可以实现国家的多重经济目标，但也使税收制度变得十分复杂。

复合税制是由不同的税种组成的，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类。

1.按课税对象的性质进行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可将税收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目的税、资源税。

流转税是所有以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类的总称。

所谓流转额，是商品或劳务在销售或购买过程中所发生的货币金额。

所得税是对所有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税种的总称。

所得额又称为“纯收益额”，是纳税人的收入额减去为取得收入所付出的代价后的余额。

财产税是所有以财产为课税对象的税类的总称。

<<中国税制>>

行为目的税是以特定行为或为达到特定目的而设置的税种的统称。

资源税是以资源和级差收益为课税对象的税收统称。

2.按税负能否转嫁进行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进行分类,可将税收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直接税是指由纳税人自己承担税负,不能转嫁出去的税种的统称。

间接税是税收负担能够转嫁出去的税种的统称。

一般来讲,所得税和财产税的税负由纳税人自己承担,不可转嫁出去,为直接税;流转税的税负有时可以转嫁出去,为间接税。

3.按税收管理权限进行分类 按税收管理权限进行分类,可将税收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共享税。

中央税是指划归中央并由中央管理的税种。

地方税是指税收管理权和收入分配权划归地方政府的税种。

共享税是指由中央和地方共同享有的税种。

在实行彻底分税制的国家,只有中央税与地方税。

4.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分类,税收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价值为标准征的税,税额随价格变化而相应地增减。

一般来说,依据课税对象的价格或金额从价定率计算征税,可以使税收与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密切相关,尤其在物价上涨时,税额也随之增加,能够保证税收的稳定。

目前,世界上各国实行的大部分税种均属于从价税。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的容积、重量、面积、件数等为标准而征的税,税额不随价格的变化而增减。

它的优点是计算简便,缺点是在通货膨胀时税额不能增加,使国家税收收入遭受损失。

目前,世界各国实行的税种,只有少数几种采用从量税。

中国现行税制中的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船舶吨税等税种,以吨位或辆数、平方米等为计税依据,并按照规定定额税率计税,均属从量税。

5.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税收可分为价内税与价外税。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